

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集中式特教班課程實施情形 (表 7-1-2)

113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, 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課程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		備 註
	年級	學期	彈性課程 或領域別	主題名稱	週次	節數	
環境教育	混齡	上	社會	家鄉的景觀與生活	11-15	10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	自然	生活中的水	8-14	7	
		下	綜合	愛護地球由我來	6-10	10	
			自然	生活中的汙染	12-20	9	
	全校	上					
下							
性別平等教育	混齡	上	健體	我長大了	11-15	10	每學期至少 4 小時
		下	綜合	行行出狀元	16-20	10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	混齡	上				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健體	照顧自己有一套	11-16	12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家庭教育課程	混齡	上				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社會	有家人真好	11-15	10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家庭暴力防治課程	混齡	上	綜合	危險急轉彎-居家篇	11-15	10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社會	有家人真好	11-15	10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交通安全課程	混齡	上	健體	安全新生活	1-5	10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			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防災教育課程	混齡	上	綜合	防災應變通	1-5	10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	自然	天氣與我	1-7	7	
		下	自然	地震災害	8-11	4	
	全校	上					
下							

